

证券代码：873876

证券简称：商信政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 9:00-11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76	商信政通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
2.01	《股东会制度》	√
2.02	《董事会制度》	√
2.0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2.0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2.0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2.0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2.0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2.0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√

3.00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00 《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公告编号
2.0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26
2.0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2025-027
2.0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2025-029
2.0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5-030
2.05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5-031
2.0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5-032
2.0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2025-033
2.0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2025-034

3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为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4 幢 501 联系电话：0551-65588208 联系人：毕晓宇 传真：0551-65588208
- 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